

個人資料行銷使用同意書

本人茲此同意並授權本人受僱公司(下稱本公司)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人員代號、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婚姻、教育、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提供予「台塑企業」所屬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企業內公司(以下就各該公司簡稱為「各公司」)，作為提供員工之福利規劃、員工優惠產品銷售、行銷管理、消費服務及統計分析等目的之商業利用(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編號分別為 040「行銷」、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之使用)。

本人同意各公司於其營業地區及營運期間內，得在第一條所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並得揭露及轉介予其他各公司與交互運用。各公司得不定期發送產品訊息至本人電子郵件信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配發給本人公務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或本人聯絡地址，當本人向本公司及/或各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各公司應停止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行銷。

本人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或各公司之方式，依法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如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各公司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各公司蒐集、利用與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係為提供台塑企業員工完善之員工福利規劃，倘若拒絕提供、提供資料不足或內容有誤時，本人將無法獲悉相關員工優惠產品銷售等訊息。

本人瞭解若於本同意書勾選「同意」，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各公司基於上述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同意

不同意

立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西 元 年 月 日

表號：P0074804 規格：A4